

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微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 1)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修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
註 2) 「華語文教學」學分學程結業證書與「華語文教學」微學程修業證明書僅能擇一申請。本修業證明書請於畢業離校前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系級	
畢業年度	學年度	學期		聯絡電話	
E-mail		通訊地址	_____(郵遞區號)		

類別	科目名稱	勾選已 修習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欄 (由開課單位填寫)
漢語語言學 至少修習 1 門課	語言學概論				
	語音學				
	語法學				
	詞彙學				
華語文教學 至少修習 1 門課	華語教學導論				
	第二語言習得				
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			
	華語教學實習				
華人社會與 文化 至少修習 1 門課	文化導論				
	華人文化與社會				
	影像與當代華人社會				

※ 繳交本表時請附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於後。

承辦人	學程主任	核可學分數	審查結果
收件：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